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294057

10位ISBN编号：7040294052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刘心稳 高等教育出版社 (2010-04出版)

作者：刘心稳 编

页数：13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前言

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，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（专科起点升本科）》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要求，组织作者编写了这套《200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（专科起点升本科）应试模拟》。

本套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1.内容完整，重点突出。

本套书严格按照大纲所规定的题型、内容和难易比例编写，全面覆盖考试大纲的知识点。

2.解渴实用，针对性强。

在每套模拟试卷后，不仅给出了“参考答案”，而且还设有“解题指导”，即扼要指出该题所考查的能力、解题方法及考生解题时应注意的问题等，这对考生通过做题举一反三、融会贯通地掌握所学知识，将起到良好的作用。

3.名师荟萃。

质量可靠。

本套书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成人高考命题研究的专家、学者及一线辅导教师，他们熟谙成人高考命题的思路、原则和方法，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本套书为全真模拟试卷，与我社出版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考试辅导教材》配套，便于考生在复习备考的强化冲刺阶段进行实战演练。

在此提请广大考生注意：应在全面、系统复习的基础上做模拟试题，切忌边做题边翻看后面的答案及解析内容；应严格按照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试时间做题，答完试卷后再对照答案给自己评分。

应广大考生要求，本套书各科新增了近几年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专科起点升本科）试题解析，便于考生掌握解题技巧，把握命题趋向，沉着应对考试。

预祝广大考生获得圆满成功！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内容概要

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,编者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(专科起点升本科)》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要求,组织作者编写了这本《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(专科起点升本科)应试模拟——民法应试模拟》。

《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民法应试模拟》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成人高考命题研究的专家、学者及一线辅导教师,他们熟谙成人高考命题的思路、原则和方法,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书籍目录

民法应试模拟第1套民法应试模拟第1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2套民法应试模拟第2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3套民法应试模拟第3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4套民法应试模拟第4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5套民法应试模拟第5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6套民法应试模拟第6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民法应试模拟第7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8套民法应试模拟第8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9套民法应试模拟第9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民法应试模拟第10套民法应试模拟第10套参考答案与解题指导附录2005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6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7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8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 2009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应试试题解析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章节摘录

提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提存的原因合法。

原因包括两种：一种是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；二是因债权人方面的客观情况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。

（2）须债务已到履行期。

债务未到履行期，债权人可以不接受债务人的履行，债务人不得以提存来提前免除自己的履行义务。

（3）须经法定程序。

提存一般由债务人先提出申请，按法定程序交由提存机关保管。

债务人在办理提存后，应尽其可能通知债权人，不能通知时，提存机关应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。

四、论述题44.答案要点：行为人虽无代理权，但其所具有的一定表征，足以使相对人客观上能够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其为法律行为，该法律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，称为表见代理。

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如下：（1）代理人无代理权，即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，并无本人的授权，或虽有授权但并未授权其可实施超出特定授权范围的行为。

（2）该无权代理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表或假象。

如果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被授权，那么，不存在表见代理问题，即表见代理的成立须有“外表授权”的存在。

（3）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该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。

如果虽有外表授权的存在，但相对人还是不相信，仍然不构成表见代理。

（4）相对人基于信任而与该无权代理人成立法律行为。

虽有以上三个要件，但最终相对人并未与其就所谓代理设立法律行为，那么，也不构成表见代理。

表见代理成立后，产生类似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。

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，即享受其权利，承担其义务。

当然，被代理人有权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因无权代理而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案例题45.答案要点：（1）耕牛的所有权没有移转。

理由：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财产所有权从交付时起移转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本案中，张某与李某对耕牛所有权的移转时间并未约定，所以耕牛的所有权应自交付时起转移。

而本案中张某并未将牛交付李某，所以，耕牛的所有权仍归张某。

（2）应由张某自己承担。

理由：我国《合同法》明确规定，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移转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。

本案中，张某与李某对风险移转时间并未约定，所以风险应自交付时起转移。

而本案中张某并未将牛交付李某，所以，耕牛被雷电击死的风险应由张某自己承担。

（3）应由张某将500元返还李某。

解题指导：本题要求运用两个规则：（1）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的规则。

依据是《民法通则》第72条的规定。

（2）买卖合同标的物意外灭失风险的负担的规则。

依《合同法》规定，一般从交付时起转移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<<201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考>>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